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3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4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18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履职、尽责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，稳健发展。年内补选汤朝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根据山东证监局要求，组织监事参加山东辖

区董监事培训班,使公司监事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法规和市场动态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情况

(一) 对 2018 年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规、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。认为:公司依法经营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、财务状况、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、相关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检查,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,价格公允,交易公平合理,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监督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: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善,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。同意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五)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